

訴訟律師的真實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「自行開業的律師」難免都需要處理到訴訟。

但各類型的訴訟工作，往往充斥著高壓性（案源、案件、經營成本等壓力一直循環）、負面情緒（來自客戶、對造及其律師、法院、檢方、豬隊友）、繁重瑣碎（每個案件至少有上百個大小細節）、低容錯性（每個關鍵細節都需要精準到位）。律師付出如此心力，所能獲得的報酬，卻未必足以平衡律師長期疲憊與過勞所耗損的身心健康。

一般而言，目前台灣的執業環境是，律師費越高，律師需承擔的痛苦值就越高；反之，案件帶來的痛苦值高，律師費則未必會提升。

平心而論，並非每位考取律師資格者，都適合走上訴訟律師這條路。這條路需要的，不只是學力與技巧，更是一種耐性與信念的結合。

你必須對訴訟有如焰魔般的熱情——在法庭內外不斷燃燒、不斷突破；面對挫折與打擊能堅持下去；對案情保持強烈的分析動機與鑽研毅力；對工作保持自律與責任感；更重要的，是在高壓之下仍能常保樂觀。

這樣，才走得久、走得遠。

很難，也可預見很痛苦，
不收費對不起自己。

我看你這麼年輕，我的案件很難，
可以給你好好磨練，免費！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